

霍林郭勒市秋季动物免疫服务工作采购合约

2023年 10 月 20 日

合同正文

甲方：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三方询价（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为霍林郭勒市市区内5个行政村、2个涉农社区及军马场生态管理委员会区域提供动物防疫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

(1) 牛、羊、猪口蹄疫免疫注射服务。

(2) 牛、羊布病疫苗免疫注射服务。

(3) 羊小反刍免疫注射服务

(4) 禽、禽流感、新城疫免疫注射服务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3年10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444,000.00元）。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1、免疫注射：

按市农牧局下达的免疫计划和免疫程序承担口蹄疫、布病、小反刍、禽流感、新城疫等六种疫病强制免疫任务。

服务标准：强制免疫病种应免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2、数字化管理动物防疫：

开发利用动物防疫软件，全面采集养殖数据、免疫状况、和牲畜变动情况，为甲方和用户通过互联网及时、准确提供动物防疫信息。

3、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标准

1、集中免疫注射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内容：

(1) 免疫密度：随机抽查养猪户 10 户、养牛户 10 户、养羊户 10 户。

(2) 抗体合格率：猪、牛、羊各随机采 30 份血样进行实验检验抗体合格率

2、惩戒标准：

应免密度标准 100%，抗体合格率标准 70%以上，经查验应免密度和抗体合格率比标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每次每一项扣服务费 1000 元，并且重新免费免疫达标。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牵头开展服务对象问卷调查，随机抽 3 个村，每村随机抽 10 户。对乙方的服务分优秀、满意和不满三个档次进行问卷调查，如不满意率 30%以上，要求乙方针对群众不满意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扣罚服务费总额的 2%。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的绩效和养殖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之约定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并且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上级要求安排部署辖区动物防疫工作，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和组织考核验收。

(2) 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出现的行政和执法问题，协调解决拒绝接受防疫等违法违规事件。

(3) 负责向乙方传达和指导落实上级动物防疫政策法规和相关要求。

(4) 在乙方全力配合下组织处置辖区内动物疫情。

(5) 发现乙方的工作问题，及时通知并督促改正。

(6) 负责提供疫苗冷藏设备及房屋。

(7) 负责提供秋防注射所有疫苗。

(8) 按约定日期拨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权负责购买服务工作部署和组织实施，执行国家操作规范，工作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2) 负责防疫员的管理，按政策协调解决防疫员的诉求。

(3) 防疫物资由乙方采购，防疫疫苗和防疫物品的采购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参加有关甲方组织的会议和学术活动。

(5) 承担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工作程序

1、霍林郭勒市的动物防疫工作由甲方统一组织领导。

2、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和苏木、沙街、军马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在防疫工作中出现的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做好配合。

3、乙方做好免疫工作的日常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在乙方签署合同后甲方预付 50% 服务费，2023 年 12 月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终止合同后，支付已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费。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地点： 霍林郭勒市。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美域华府
29号1层

电 话： 0475-7771155

传 真：

开户名称： 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0609 0587 0920 0020 03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